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1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Webex 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黃美瑀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陳委員政顯、林委員金雄、張委員梅英、
朱委員南玉、江委員晨旭、張委員慧珍、林委員丙申、黎委員
淑婷、陳委員大田(許副總工程司獻鍾代)、黃委員文彬(林專門
委員憲谷代)、沈委員政安(丁科長書璿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許委員志安、謝委員如蘭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單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（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）

案由：「筏子溪東海橋至知高圳段環境整理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
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二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

案由：「南區文小 66 旁開闢工程(復興北路至大慶街二段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三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）

案由：「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(樹義路至福義路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四案（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）

案由：「臺中市西屯、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估」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依修正後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內容評議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。